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3〕108号

台山市财政局关于结算 2022 年省级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3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结算 2022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3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148号），现就结算 2022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3 年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3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

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制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江门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结算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3 年省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1

结算2022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2023年省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单位	省级出资比例	2022年6月底参保人数	结算2022年省级补助资金			预拨2023年省级补助资金			本次下达	纳入2024年省级提前下达考虑
			应拨付	已预拨（粤财社〔2021〕232号、粤财社〔2021〕297号、粤财社〔2022〕295号）	此次结算	应拨付	已预拨（粤财社〔2022〕305号）	此次下达		
栏次	1栏	2栏	3栏=1栏*2栏*610	4栏	5栏=3栏-4栏	6栏=1栏*2栏*640	7栏	8栏=6栏-7栏	9栏=5栏+8栏	10栏=5栏+8栏
市医疗保障局	35%	637,338	136,071,663	140,089,520	-4,017,857	142,763,712	138,165,000	4,598,712	580,855	

附件 2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地市		江门市		
江门市级财政部门		江门市财政局		
江门市级主管部门		江门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	
	省级资金	580,855 元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<p>目标 1：巩固参保率，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，确保应保尽保。</p> <p>目标 2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，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，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。</p> <p>目标 3：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220 万人
			指标 2：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640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	≥95%
			指标 2：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	≥95%
			指标 3：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 4：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 5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70%左右
			指标 6：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55%
			指标 7：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指标 8：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>3	
指标 9：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			
成本指标	指标 1：预算成本控制	不超出预算	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参保对象满意度	≥85%	